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_(单位名
称) 的 农村公路漕泾镇日常养护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、 农村公路漕泾镇日常养护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
企业为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
营业收入为12579万元,资产总额为827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
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
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3月05月1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